

高平市应急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100项）

（一）行政处罚类（80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	3200-B-001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	3200-B-002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	3200-B-003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	3200-B-004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	3200-B-005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	3200-B-006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	3200-B-00700-140581	对违反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	3200-B-00800-140581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9	3200-B-00900-140581	对违反现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	3200-B-010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	3200-B-01100-140581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2	3200-B-01200-14058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3	3200-B-013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距离或安全出口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	3200-B-014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5	3200-B-015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6	3200-B-01600-14058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7	3200-B-017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8	3200-B-01800-14058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9	3200-B-019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0	3200-B-02000-14058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1	3200-B-021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2	3200-B-022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3	3200-B-02300-140581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4	3200-B-02400-14058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5	3200-B-02500-14058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	3200-B-02600-14058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7	3200-B-02700-14058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8	3200-B-028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9	3200-B-02900-14058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0	3200-B-03000-140581				行政 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1	3200-B-03100-14058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版)(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2	3200-B-03200-140581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3	3200-B-033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4	3200-B-034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5	3200-B-035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6	3200-B-036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7	3200-B-03700-14058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8	3200-B-03800-140581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9	3200-B-03900-1405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0	3200-B-04000-1405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1	3200-B-04100-14058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3200-B-04200-14058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3	3200-B-04300-14058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4	3200-B-04400-1405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未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5	3200-B-04500-1405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p> <p>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6	3200-B-04600-1405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距离及开采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面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7	3200-B-04700-1405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设施设计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8	3200-B-04800-140581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9	3200-B-04900-140581	对非煤矿山企业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与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 主体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0	3200-B-05000-140581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1	3200-B-05100-140581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 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2	3200-B-05200-140581	对非煤矿山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3	3200-B-05300-140581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 主体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4	3200-B-05400-140581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 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5	3200-B-05500-140581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注册区域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6	3200-B-05600-14058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7	3200-B-05700-14058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8	3200-B-05800-140581	对冶金企业违反专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p> <p>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围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企业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9	3200-B-059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 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0	3200-B-06000-14058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1	3200-B-06100-14058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2	3200-B-06200-14058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3	3200-B-06300-140581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煤炭法》（2016年修正版）</p> <p>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p> <p>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4	3200-B-06400-14058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煤炭法》（2016年修正版）</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5	3200-B-06500-140581	对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638号）</p> <p>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突出防治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税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6	3200-B-06600-140581	对煤矿企业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638号）</p> <p>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p> <p>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7	3200-B-06700-14058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638号）</p> <p>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p>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 主体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8	3200-B-06800-140581	对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638号）</p> <p>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9	3200-B-06900-140581	对煤矿拒不实施煤矿安全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638号）</p> <p>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0	3200-B-07000-140581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六38号）</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1	3200-B-07100-140581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2	3200-B-07200-140581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3	3200-B-07300-140581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p> <p>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4	3200-B-07400-140581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5	3200-B-07500-140581	对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煤矿，擅自组织生产作业以及因此发生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2011年安监总煤装163号）</p> <p>第三十六条 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煤矿，不得组织采掘作业；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三十八条 矿井瓦斯抽采未达标，擅自组织生产造成事故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整顿，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6	3200-B-07600-140581		对未进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仍组织生产的，在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评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2011年安监总煤装164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责令矿井所有井巷揭煤、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停产：</p> <p>（一）未进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仍组织生产的；</p> <p>（二）在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评判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7	3200-B-07700-140581	对非法违法煤矿及其发生死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山西省非法违法煤矿行政处罚规定》（2011年修正版）（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p> <p>第五条 非法违法煤矿的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万元罚款。</p> <p>第六条 非法违法煤矿企业发生死亡事故，除按照有关规定对死亡职工给予不低于每人20万元的赔偿外，每死亡1人由县级以上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8	3200-B-07800-140581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2-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9	3200-B-07900-14058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0	3200-B-08000-14058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二) 行政强制类 (2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	3200-C-00100-14058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予以立案，进行调查。</p> <p>2. 审查责任：实施前须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告知责任：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扣押或暂停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开具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力，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检。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 其他：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考《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第十六条</p> <p>1-2.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p> <p>2. 参考《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p> <p>3. 参考《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4. 参考《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p>	

(二) 行政强制类 (2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	3200-C-00200-140581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应予以立案, 进行调查。</p> <p>2. 审查责任: 实施前须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告知责任: 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 扣押或暂停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开具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检。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 其他: 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5. 同上</p>	

(三) 行政给付类 (1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	3200-G-00100-14058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1. 受理责任: 受理各乡(镇、办)上报的灾情 2. 审查责任: 对各乡(镇、办)上报的灾情资料进行研究评估。 3. 决定责任: 根据各乡(镇、办)灾情影响生产生活程度情况、救灾资金情况, 集体研究分配方案并发文 4. 给付责任: 按照规定, 及时将救灾款物发放至乡镇。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各乡(镇、办)救灾资金、物资使用情况、发放程序进行检查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 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 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 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3. 同2 4. 同2 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民政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新增

(四)其他类(16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	3200-Z-00100-1405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类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2	3200-Z-00200-14058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类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辨识、分级记录；</p> <p>（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p> <p>（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p> <p>（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其他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p> <p>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3	3200-Z-00300-14058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其他类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638号）</p> <p>第十一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4	3200-Z-00400-140581	对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进行批准		其他类	<p>【法律】《煤炭法》（2016年修正版）</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5	3200-Z-00500-14058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类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6	3200-Z-00600-140581	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其他类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7	3200-Z-00700-140581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其他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8	3200-Z-00800-140581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9	3200-Z-00900-140581	境内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批准		其他类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p> <p>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p> <p>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p> <p>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0	3200-Z-01000-14058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其他类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p> <p>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p> <p>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p> <p>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1	3200-Z-01100-140581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变卖的批准		其他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七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p> <p>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p> <p>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p> <p>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2	3200-Z-0120-140581	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章《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规定》（晋政办发电〔2010〕105号）第十一条《关于做好2014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晋安监发〔2014〕65号）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3	3200-Z-01300-1405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分配		其他类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p> <p>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4	3200-Z-01400-140581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其他类	<p>【规章】《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事业单位应当安装与本单位设施、设备配套的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并报当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需要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报警装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进行检查。凡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使用该设施、设备。</p> <p>第二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重点防御城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生命线系统工程、地震次生灾害源的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存在隐患的，责令其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及时消除隐患，采取防控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 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 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5	3200-Z-01500-140581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		其他类	<p>【规章】《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地震监测设施和破坏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站工作。</p> <p>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地震、公安、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迁移地震监测设施，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和赔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p> <p>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大项	子项			
16	3200-Z-01600-140581	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其他类	<p>《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 第二十三条：企事业单位应当安装与本单位设施、设备配套的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并报当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需要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报警装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进行检查。凡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使用该设施、设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备案资料是否齐全。</p> <p>3. 决定责任：审核合格后依法应报送至有关部门。</p> <p>4. 送达责任：严格执行文书制作、送达办结操作规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依照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p> <p>5-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版）（国务院令638号） 第十一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煤炭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煤炭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煤炭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七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规定》（晋政办发电（2010）105号）第十一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第二十二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 参考《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同2-2</p>	

(五) 行政奖励类 (1项)

序号	事项 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	3200-H-00100-140581	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规章】《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对办理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确定、通知现场勘查相关的技术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 3. 决定责任：给出最后办理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新增
---	---------------------	---------------------------------------	--	------	--	--	--	----